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發展及興建回收鋁材加工廠
之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鵬高（本公司間接擁有60%之附屬公司）與園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據此，鵬高將在位於中國廣西省梧州市之梧州進口再生資源加工園區設計、發展及興建一座加工廠房以在地盤回收及生產鋁錠。該項目之目標年產能將分兩期提升至100,000噸。投資協議內所示之該項目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01,800,000港元），包括所有成本，但不限於收購地盤、興建加工廠和辦公室物業以及購置廠房和機器。

該項目之第一期地盤所佔地盤面積將約為80畝（相當於約53,360平方米），而第二期地盤所佔地盤面積則將約為49畝（相當於約32,683平方米）。地盤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根據投資協議，鵬高已同意透過相關土地政府部門舉行之公開土地招標程序收購第一期地盤。預期第一期地盤之收購成本將約為每畝人民幣138,000元，相當於總收購成本約人民幣11,040,000元（相當於約12,674,000港元）。第二期地盤將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保留作發展該項目之用，期間鵬高可根據公開土地招標程序收購該幅地盤。第一期地盤及第二期地盤之最終土地成本將取決於公開土地招標程序之招標結果。

園區管理委員會為負責加工園區之策略規劃、發展、管理及行政之梧州政府機構。根據投資協議，園區管理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第一期地盤之土地平整工程以及為第一期地盤提供水電及道路連接。

收購第一期地盤將以鵬高之內部資源撥付。該項目之建設及發展時間表及融資安排將取決於鵬高於適當時候就該項目採納之實施計劃。有關投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述於下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投資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鵬高(本公司間接擁有60%之附屬公司)與園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

- (i) 鵬高(本公司間接擁有60%之附屬公司)；及
- (ii) 園區管理委員會。

園區管理委員會為負責加工園區之策略規劃、發展、管理及行政之梧州政府機構。加工園區為位於中國廣西省梧州市蒼梧縣新地鎮並獲國家批准進行進口再生資源管理及加工之工業園區。

該項目

根據投資協議，鵬高將設計、發展及興建一座加工廠房以於地盤（位於加工園區）回收及生產鋁錠。地盤包括第一期地盤及第二期地盤，總面積為129畝（約86,043平方米）。該項目之目標年產能將分兩期提升至100,000噸。投資協議內所示之該項目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01,800,000港元），包括所有成本，但不限於收購地盤、興建加工廠和辦公室物業以及購置廠房和機器。第一期投資將約為人民幣250,000,000元，而第二期則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該項目之第一期地盤所佔之地盤面積將約為80畝（相當於約53,360平方米），而第二期地盤之地盤面積則約為49畝（相當於約32,683平方米）。地盤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收購第一期地盤將以鵬高之內部資源撥付。該項目之建設及發展時間表及融資安排將取決於鵬高於適當時候就該項目採納之實施計劃。

投資協議之條款

根據投資協議，鵬高已同意透過相關土地政府部門舉行之公開土地招標程序收購第一期地盤。預期第一期地盤之收購成本將約為每畝人民幣138,000元，相當於總收購成本約人民幣11,040,000元（相當於約12,674,000港元）。第二期地盤將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保留作發展該項目之用，期間鵬高可根據公開土地招標程序收購該幅地盤。第一期地盤及第二期地盤之最終土地成本將取決於公開土地招標程序之招標結果。

根據投資協議，鵬高亦須(i)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成立項目公司；(ii)於簽訂投資協議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園區管理委員會支付按金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港元）（可於該項目第一期完工後以不計利息方式退回），以作為其妥為履行投資協議之保證；(iii)透過相關土地政府部門舉行之公開土地招標程序收購第一期地盤；(iv)於訂立投資協議後三個月內向相關政府機構及園區管理委員會提交該項目之設計及建設工程建議書以供批准；(v)於就上述設計及建設工

程建議書取得批准後30日內開始建設及發展該項目；及(vi)於完成第一期地盤之土地平整工程以及為第一期地盤提供水電及道路連接當日起計12個月內開始生產。

園區管理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第一期地盤之土地平整工程以及為第一期地盤提供水電及道路連接，並將確保第一期地盤將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可供公開土地招標程序之用。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商業印刷；(ii)製造及銷售吊牌、標籤、襯衫紙板及塑料袋；(iii)分銷及銷售汽車配件；(iv)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v)電子產品、電腦設備及消費產品貿易；(vi)物業投資；及(vii)回收、拆除及銷售廢料。

本集團之現有廢料業務主要涉及將廢料拆解成銅、鋁及鐵等，所涉工序相對簡單。將根據投資協議興建之新加工廠房則不僅涉及簡單之回收物料拆除工序，亦包括生產鋁錠過程中較為複雜之冶煉工序。董事相信新加工廠房可將其現有廢料業務升級為具有更多附加價值且利潤率更高之業務。此外，董事認為，由於可獲得多項資助及特意為在加工園區內營運之公司制定之許可及批文申請程序較為簡單，加工園區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之有利環境。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由於地盤收購成本將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以及投資額乃根據加工廠之生產規模估計，故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投資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鵬高與園區管理委員會就將在加工園區進行之該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園區管理委員會」	指	梧州進口再生資源加工園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期地盤」	指	該項目第一期面積約為80畝之地盤，位於加工園區內廣源大道南面，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
「第二期地盤」	指	該項目第二期面積約為49畝之地盤，位於加工園區內廣源大道南面及毗鄰第一期地盤，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加工園區」	指	位於中國廣西省梧州市蒼梧縣新地鎮之梧州進口再生資源加工園區
「該項目」	指	將根據投資協議發展及進行之項目，涉及在地盤回收及生產鋁錠，目標年產能為100,000噸
「項目公司」	指	將由鵬高在中國註冊成立以於加工園區營運該項目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地盤」	指	第一期地盤及第二期地盤
「鵬高」	指	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當時之法定貨幣
「畝」	指	畝，中國土地面積計量單位，相等於約667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乃按人民幣1元兌1.148港元之基準換算成港元。換算率僅作說明之用，不應視作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